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李駿樂
案由	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 980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（聲請人誤植為第25條第1項第1款，下稱系爭細則規定）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（下稱發放作業規定）第13點（聲請人誤植為第13點第1款）、第14點、第15點第4款，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（下稱審定作業規定）第10點第1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細則規定與發放作業規定第13點及第14點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系爭規定、發放作業規定第15點第4款及審定作業規定第10點第1款規定部分，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前揭規定等違憲，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69號李駿樂聲請案